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2020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4	3,866,335	3,518,847
銷售成本		<u>(2,639,016)</u>	<u>(2,360,170)</u>
毛利		1,227,319	1,158,677
其他收入	6	33,711	78,5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2,025)	(471,483)
行政開支		(277,837)	(243,20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確認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261	(2,585)
其他開支		(35,167)	(69,6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4,321)	(16,324)
財務成本	8	<u>(365)</u>	<u>(116)</u>
除稅前溢利		441,576	433,942
所得稅開支	9	<u>(102,341)</u>	<u>(101,378)</u>
年內溢利	10	<u><u>339,235</u></u>	<u><u>332,564</u></u>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7,025</u>	<u>137,67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406,260</u></u>	<u><u>470,236</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3,821	301,912
非控制性權益		<u>35,414</u>	<u>30,652</u>
		<u><u>339,235</u></u>	<u><u>332,564</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6,944	431,720
非控制性權益		<u>39,316</u>	<u>38,516</u>
		<u><u>406,260</u></u>	<u><u>470,236</u></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2	<u>28.74</u>	<u>28.11</u>
攤薄(港仙)		<u><u>28.74</u></u>	<u><u>28.1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5,369	1,515,848
使用權資產		207,510	165,265
商譽		65,239	64,520
無形資產		42,170	48,2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6	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210	32,828
遞延稅項資產		62,511	33,523
應收貸款		821	1,3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2,057	23,288
租金訂金		2,051	2,307
到期日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85,616	–
		<u>2,150,670</u>	<u>1,887,282</u>
流動資產			
存貨		464,999	363,144
貿易應收賬款	13	475,382	508,545
應收債券		37,087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7,288	92,877
應收貸款		547	54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511	3,76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504	15,6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8,985	197,069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7,642	507,7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90,954	1,607,247
		<u>3,108,899</u>	<u>3,296,59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270,227	234,5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2,383	742,9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5,144	36,7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199	3,715
租賃負債		5,576	7,278
稅項負債		29,482	39,713
遞延收入		423	411
		<u>1,060,434</u>	<u>1,065,331</u>
流動資產淨值		<u>2,048,465</u>	<u>2,231,2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99,135</u>	<u>4,118,544</u>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941,441	2,941,441
儲備		<u>1,009,198</u>	<u>954,2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950,639</u>	<u>3,895,679</u>
非控制性權益		<u>165,622</u>	<u>147,504</u>
權益總額		<u>4,116,261</u>	<u>4,043,18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6,270	46,311
租賃負債		5,636	9,396
遞延收入		<u>20,968</u>	<u>19,654</u>
		<u>82,874</u>	<u>75,361</u>
		<u>4,199,135</u>	<u>4,118,5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 (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盛街21-23號，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順街11-13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麵條、蒸煮食品、冷凍食品、飲料產品、零食及蔬菜產品以及提供研究及宣傳服務。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載於本2021年全年業績初步公佈之有關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拮取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規定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公司條例」)披露之有關該等全年綜合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以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2021年6月頒布的議程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入「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委員會議程決定—出售存貨的必要成本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

於2021年6月，委員會通過其議程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入「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特別是，此類成本是否應僅限於銷售增量的成本。委員會認為，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不應限於增量成本，還應包括實體出售其存貨必須承擔的成本，包括非特定銷售增量的成本。

於委員會作出議程決定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僅考慮增量成本。於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後，本集團對其會計政策作出更改，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同時考慮增量成本及促銷開支。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應用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1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本：

- 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提述，致使其為對於2018年6月頒佈的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的提述，而非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的提述(由於2010年10月頒佈的「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的)；
- 添加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或有資產。

預計應用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修訂本)及香港詮釋5(2021)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了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如果權利以遵守公約為條件，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
- 闡明如果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這些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債務，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預計應用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該修訂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就稅項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估算。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異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採用。於2021年12月31日，須遵守該等修訂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203,270,000港元及11,212,000港元。本集團仍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的全面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訂明，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帶到使其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位置及條件所產生的任何項目的成本(例如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行所生產的樣本)，以及出售此項目的所得款項應按照適用準則於損益中確認及計量。項目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預計應用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當一間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一項合約是否有償時，合約項下不可避免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之最低成本淨額，以履行成本與未能履行而產生之任何補償或罰款當中的較低者為準。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遞增成本及分配直接與履行成本有關之其他成本(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開支)。

該等修訂適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尚未履行所有責任之合約。

預計應用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了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標準下對原始財務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附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示例第13號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之要求相一致。

預計應用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a)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拆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香港業務 (定義見 附註5)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定義見 附註5)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業務 (定義見 附註5)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定義見 附註5)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品及服務類別						
銷售商品	1,462,614	2,396,525	3,859,139	1,415,665	2,096,207	3,511,872
其他	3,541	3,655	7,196	2,742	4,233	6,975
總計	<u>1,466,155</u>	<u>2,400,180</u>	<u>3,866,335</u>	<u>1,418,407</u>	<u>2,100,440</u>	<u>3,518,847</u>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1,462,614	2,400,180	3,862,794	1,415,665	2,100,440	3,516,105
一段時間內	3,541	-	3,541	2,742	-	2,742
總計	<u>1,466,155</u>	<u>2,400,180</u>	<u>3,866,335</u>	<u>1,418,407</u>	<u>2,100,440</u>	<u>3,518,847</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出售碎麵及提供研究及宣傳服務之收入。

b)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銷售貨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就銷售貨品(包括麵條、蒸煮食品、冷凍食品、飲料產品、零食及蔬菜產品)而言，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當(i)貨品已裝船作出口銷售；或(ii)貨品已交付至客戶特定地點作當地銷售，而本集團已接獲客戶驗收確認時，確認收益。於相關貨品已裝船作出口銷售或已交付至客戶特定地點作當地銷售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貨品售價，並承擔轉售商品之主要責任及貨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一般信貸期為發出發票後30至60日。

本集團收取的代價金額與本集團確認的收益隨著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銷售回贈變動而有所變動。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的分析估計銷售回贈，並就最可能收取的代價金額作出調整。該等銷售所得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列明的價格而定，並扣除估計回贈，有關估計回贈按經驗估計。僅於很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時，方會確認收益。就與於報告期末所作出的銷售有關的向客戶提供的預期回贈確認退款責任(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銷售回贈按客戶要求支付，因此被視為並不存在融資元素。

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有權換取過期的產品。本集團運用其積累的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方法估算投資組合層面的換貨數量。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會確認收益。根據已積累的經驗，管理層認為已退回貨品的金額並不重大，乃由於每出售一件低價值的貨品均取得大額收益。因此，未來就銷售退回的出現收益重大撥回的可能性甚低。

提供研究及宣傳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提供研究及宣傳服務所得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乃由於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當提供研究及宣傳服務為期一年或以內，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並無披露。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相關集團實體之主要經營地點組成營運業務單位。本集團參考其各自之主要經營地點根據業務單位釐定其營運分部，並將資料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項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香港業務：於香港及海外生產及銷售麵條、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研究及宣傳服務。
- 中國業務：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麵條、冷凍食品及其他產品，以及提供宣傳服務。

並無將單個營運分部合併為可報告部份。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有關該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1,466,155	2,400,180	3,866,335	–	3,866,335
內部分部收入	<u>196,911</u>	<u>191,146</u>	<u>388,057</u>	<u>(388,057)</u>	<u>–</u>
分部收入	<u>1,663,066</u>	<u>2,591,326</u>	<u>4,254,392</u>	<u>(388,057)</u>	<u>3,866,335</u>
業績					
分部業績	<u>123,493</u>	<u>299,058</u>	<u>422,551</u>	<u>–</u>	<u>422,551</u>
未分配收入					16,59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3,453
利息收入					16,7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156)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41,576</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1,418,407	2,100,440	3,518,847	–	3,518,847
內部分部收入	<u>205,252</u>	<u>180,030</u>	<u>385,282</u>	<u>(385,282)</u>	<u>–</u>
分部收入	<u>1,623,659</u>	<u>2,280,470</u>	<u>3,904,129</u>	<u>(385,282)</u>	<u>3,518,847</u>
業績					
分部業績	<u>165,490</u>	<u>247,122</u>	<u>412,612</u>	<u>–</u>	412,612
未分配收入					53,039
未分配開支及其他虧損					(15,801)
利息收入					24,615
於損益扣除之捐款					(4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2)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33,942</u>

內部分部收入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損益的捐款、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標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有關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計入的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3,231	3,544	6,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86	13,557	28,4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51	9,445	14,89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業務 千港元	中國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3,231	2,483	5,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14	10,435	22,6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58	6,942	8,20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主要來自位於香港(所在地)、中國及其他地區之客戶收入，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釐定；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乃根據該等資產之地理位置或集團實體持有該等資產之地點(如適用)釐定。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外部收入：		
香港	1,357,985	1,214,766
中國	2,400,180	2,100,440
其他地區(加拿大、澳洲、美國、台灣及澳門等)	108,170	203,641
	3,866,335	3,518,847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附註)：		
香港	654,100	606,540
中國	1,308,361	1,210,716
	1,962,461	1,817,25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及租賃按金。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列來自客戶之收入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817,406	830,796
客戶B ²	684,025	589,047
客戶C ²	435,991	475,403

¹ 來自中國業務營運

² 來自香港及中國業務營運

6.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資產之政府補貼	948	954
有關已確認開支之政府補貼(附註)	9,175	47,80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835	19,988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1,916	4,627
雜項收入	3,182	3,352
其他廢棄物料銷售	3,655	1,863
	<u>33,711</u>	<u>78,588</u>

附註：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政府提供的稅項補貼確認政府補助9,175,000港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43,685,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剩餘的政府補助4,119,000港元指中國政府提供的其他補貼。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53	(15,8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18)	(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156)	(112)
	<u>(14,321)</u>	<u>(16,324)</u>

8. 財務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365	116

9.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8,542	24,986
中國企業所得稅	84,177	79,869
中國預扣稅	2,430	2,110
	<u>115,149</u>	<u>106,965</u>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334)	(278)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61	1,426
	<u>4,227</u>	<u>1,148</u>
遞延稅項	119,376	108,113
	<u>(17,035)</u>	<u>(6,735)</u>
	<u>102,341</u>	<u>101,378</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稅率16.5%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實體向香港居民企業(為已收股息實益擁有人)就其所賺取之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之溢利作出溢利分派時，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441,576</u>	<u>433,942</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72,860	71,60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761	15,43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65)	(13,870)
動用先前未曾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4,128)
未曾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951	-
動用先前未曾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16,952)	-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9,105	27,65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4,227	1,148
中國附屬公司未經分配溢利應佔預扣稅	16,147	2,767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65)
其他	1,672	942
	<u>102,341</u>	<u>101,378</u>

10. 年內溢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6,775	5,714
核數師酬金	4,519	5,92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40,295	2,360,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093	144,447
減：就存貨撥充資本之款項(出售時列入銷售成本)	(131,650)	(121,798)
	<u>28,443</u>	<u>22,649</u>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355	8,200
折舊總額	43,798	30,849
計入損益的捐款(附註i)	-	40,000
有關短期租約之開支	7,204	2,239
研發開支	35,167	29,300
員工成本(附註ii)		
董事酬金		
—袍金	1,000	850
—其他酬金	17,499	16,15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431	2,009
	<u>19,930</u>	<u>19,013</u>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其他員工成本(附註ii及iii)	696,044	584,39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745
	<u>715,974</u>	<u>604,153</u>
總員工成本	715,974	604,153
減：就存貨撥充資本之款項(出售時列入銷售成本)	(321,937)	(282,059)
減：列入上文所示研發開支之款項	(19,620)	(17,539)
	<u>374,417</u>	<u>304,555</u>

附註：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慈善機構作出的捐款為40,000,000港元。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入其他員工成本內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36,531,000港元(2020年：33,597,000港元)。
- iii. 除上述僱員福利開支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非貨幣利益(包括員工宿舍及汽車予員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該等非貨幣利益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為513,000港元(2021年：無)。

11. 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20年末期—每股14.05港仙		
(2020年：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11.7港仙)	<u>150,142</u>	<u>125,695</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5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91港仙，合共182,333,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2020年
<u>盈利數據計算如下：</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u>303,821</u>	<u>301,912</u>
<u>股份數目</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57,034,523</u>	1,074,085,719
就未行使股份獎勵而言之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之影響	<u>34,215</u>	<u>210,031</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57,068,738</u>	<u>1,074,295,750</u>

13. 貿易應收賬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銷售商品	478,585	512,00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203)</u>	<u>(3,464)</u>
	<u>475,382</u>	<u>508,54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14,566	311,404
31至90天	143,369	170,519
91至180天	<u>17,447</u>	<u>26,622</u>
	<u>475,382</u>	<u>508,545</u>

14.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94,557	159,010
31至90天	58,261	69,783
91至180天	11,707	3,737
180天以上	<u>5,702</u>	<u>2,010</u>
	<u>270,227</u>	<u>234,540</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1,074,319,480	2,941,441
已回購並註銷之股份(附註)	<u>(26,529,000)</u>	<u>-</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047,790,480</u>	<u>2,941,441</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其自身普通股如下：

回購月份	已回購 普通股股數目 (附註)	每股代價		已付 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4月	833,000	6.11	5.87	5,001
5月	9,795,000	6.40	5.83	60,210
8月	172,000	5.42	5.32	925
9月	4,975,000	6.04	5.40	28,741
10月	800,000	6.10	5.94	4,810
11月	6,754,000	5.90	5.48	38,445
12月	3,200,000	5.86	5.54	18,248
	<u>26,529,000</u>			<u>156,380</u>

附註：本公司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權回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其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普通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回購26,529,000股普通股，並於同期全部註銷。

以下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詳情：

	平均購買價 港元	所持 股份數目	股份價值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4	175,110	678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為第二市場購買的股份	6.8	392,000	2,66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	<u>6.0</u>	<u>(525,000)</u>	<u>(3,156)</u>
於2020年12月31日	4.4	42,110	187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為第二市場購買的股份	5.8	255,030	1,47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	<u>5.8</u>	<u>(244,820)</u>	<u>(1,431)</u>
於2021年12月31日	<u>4.4</u>	<u>52,320</u>	<u>230</u>

1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於2016年3月7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2016年3月7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已設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於歸屬前持有獎勵股份。

於2018年5月25日，共有279,940股本公司獎勵股份(「2018年獎勵股份」)已以零代價授予若干經選定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120,730股2018年獎勵股份已於2018年6月11日歸屬，而140,940股2018年獎勵股份已於2020年12月11日歸屬。於相關歸屬日期，經選定僱員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餘下7,830股及10,440股2018年獎勵股份已分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

於2020年5月17日及2020年12月11日，共有384,030股本公司獎勵股份(「2020年獎勵股份」)已以零代價授予及歸屬於若干經選定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其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於2021年5月12日及2021年12月23日，共有244,820股本公司獎勵股份(「2021年獎勵股份」)已以零代價授予及歸屬於若干經選定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高級人員及其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獎勵的變動：

承授人種類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1年 1月1日 之結餘	年內獎勵	年內歸屬	年內取消	於2021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僱員	2021年5月 12日	2021年5月 17日	-	137,200	(137,200)	-	-
僱員	2021年12月23 日	2021年12月 23日	-	107,620	(107,620)	-	-
			-	244,820	(244,820)	-	-

			獎勵股份數目				
承授人種類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於2020年				於2020年
			1月1日	年內獎勵	年內歸屬	年內取消	12月31日
			之結餘				之結餘
僱員	2018年5月 25日	由2018年5月 25日至2020年 12月11日	151,380	-	(140,940)	(10,440)	-
僱員	2020年5月 17日	2020年5月 17日	-	276,910	(276,910)	-	-
僱員	2020年12月 11日	2020年12月 11日	-	107,120	(107,120)	-	-
			<u>151,380</u>	<u>384,030</u>	<u>(524,970)</u>	<u>(10,440)</u>	<u>-</u>

根據授出日股份之市場成交價，2018年獎勵股份、2020年獎勵股份及2021年獎勵股份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每股4.58港元、6.61港元及5.85港元。於2018年獎勵股份、2020年獎勵股份及2021年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總額分別為1,282,000港元、2,538,000港元及1,431,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股份獎勵確認開支總額1,431,000港元(2020年：2,754,000港元)。

17. 資本承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68,238</u>	<u>20,65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日清食品」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2021年及2022年初宏觀及業務狀況分析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或「疫情」)所帶來的挑戰不僅影響我們的生活，亦影響經濟和社會。自2021年初起，許多人開始在家工作，盡量減少社交活動並改變購物行為，以應對COVID-19。作為保護居民免受COVID-19所引致的嚴重疾病及死亡的工具，香港於2021年2月推行期待已久的疫苗接種計劃。疫苗接種率隨時間推移穩步攀升，我們見證疫情於2021年中漸趨穩定及疫苗接種率不斷增長，政府放寬若干社交距離措施並引入「疫苗氣泡」計劃。民眾重回辦公室工作，隨著消費復甦，經濟亦逐漸恢復。然而，由於邊境關閉及旅遊限制持續，本地經濟、旅遊業及若干零售及餐飲業務繼續受到負面影響。總體消費水平尚未恢復至COVID-19前的水平。

於2021年11月下旬，COVID-19出現令人擔憂的局面，更具傳染性但毒性較低的Omicron變異病毒出現並開始蔓延全球。在香港及中國，感染變異病毒的案例不斷增加。香港於2022年1月受第五波疫情打擊，政府不得不重新推出一系列嚴格的防疫措施，包括航班「熔断機制」、強制檢疫、餐廳下午6時後不設堂食、嚴格保持社交距離措施，以遏制疫情進一步爆發，並達致「動態清零」。這些措施無疑為衡量未來經濟復甦帶來不確定因素。

史無前例的疫情對原材料及自然資源的供應鏈造成負面影響。於即食麵行業，包括棕櫚油、小麥粉、原油等多個種類材料的採購及物流成本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棕櫚油價格上漲至歷史高位，主要由於棕櫚油生產國家出現勞工短缺及供應短缺所致。此外，投機資金不僅進入金融市場，更進入大宗商品市場，各種大宗商品的市場價格大幅上漲，對全球各種零售價格造成影響。某些已發展國家的政府採取財政政策，以刺激受疫情影響的經濟，同時應對物價上漲。在急需解決日趨嚴重的通貨膨脹問題的同時，該等國家的中央銀行實施寬鬆的貨幣政策，以刺激經濟及維持金融市場穩定。

儘管面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於2021年，本公司繼續升級招牌產品**合味道**，以加強品牌投資。此外，我們專注擴展中國的銷售地理區域，以接觸新消費者。根據本公司的戰略方向，我們繼續提高產品質素，為消費者帶來更多愉快體驗。我們相信，藉著定期提升消費者體驗，能夠吸引更多顧客，並提升現有消費者對品牌的忠誠度。此外，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我們相信提高產品質素將有助保障消費者的福祉及帶領本公司朝正確的方向邁進。

財務資料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業務在地區銷售擴張的戰略方向下繼續表現出色。招牌產品的按年銷量快速增長，品牌投資亦從未間斷。另一方面，香港業務不僅以即食麵業務為主，更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擴展至非麵類產品。綜合收入增加9.9%至3,866.3百萬港元(2021年：3,518.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中國業務的杯裝即食麵銷量增加達致收入持續增長，以及香港業務的多元化產品組合使收入增加。毛利增加5.9%至1,227.3百萬港元(2020年：1,158.7百萬港元)，相當於2021年毛利率31.7%(2020年：32.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關鍵原材料價格按年大幅攀升。

本集團經調整EBITDA^(附註)增長6.0%至604.1百萬港元(2020年：570.0百萬港元)，相當於年內經調整EBITDA利潤率15.6%(2020年：16.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0.6%至303.8百萬港元(2020年：301.9百萬港元)，相當於年內純利率7.9%(2020年：8.6%)。雖然本公司持續品牌投資，但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年內利潤率仍有所下降。年內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增加至28.74港仙(2020年：28.11港仙)，乃由於年內股份回購導致流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少所致。

*附註：*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標準，由管理層用於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配資源及作出戰略決策。經調整EBITDA的計量基準定義為扣除淨利息開支、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商標攤銷前的純利。這亦不包括資本性質或非業務性的重大收益或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有鑑於股東持續不斷的支持，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2月首次公開發售，我們迎來香港上市的5週年，以及**合味道**成立50週年。考慮到本公司近年一直維持相對良好的經營勢頭及穩健的資產負債表，為與股東一同分享兩個週年紀念日的喜悅，董事會建議向於2022年6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4.5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91港仙，合共每股17.47港仙，較去年股息每股增加3.42港仙(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14.05港仙及無特別股息)。股息總額預計約為182.3百萬港元。本年度的派息率為60.8%(2020年：50.0%)。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在香港，於2021年下半年，10月至12月中旬連續數週COVID-19本地感染個案為零，疫苗接種率持續上升。因此，隨著放寬若干社交距離措施，我們的生活模式已大致回復正常。此外，恐慌性購物熱潮及囤積生活必需品的現象於年內有所消退。然而，旅遊限制及香港通往中國及海外的邊境並未完全開放，整體消費水平尚未恢復至COVID-19前水平。

疫情下，我們亦觀察到消費者日益關注健康，這也是香港消費者向值得信賴的品牌尋求優質食品的原因之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得以擴展非即食麵類別業務。

來自香港業務的收入增加3.4%至1,466.2百萬港元(2020年：1,418.4百萬港元)，受益於非即食麵業務(冷凍食品、蔬菜及果汁、鮮切蔬菜、洋菓子)及分銷業務在需求並無突然激增(尤其是在2020年初疫情爆發下對袋裝即食麵的需求)下的收入增長。目前，來自香港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37.9%(2020年：40.3%)。

就分部業績而言，香港業務大幅減少25.4%至123.5百萬港元(2020年：165.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價格急升及與品牌投資有關的開支增加所致。

即食麵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的生活模式曾一度回復正常，隨著杯裝即食麵於2021年底銷量的強勁增長，其表現已近乎恢復至2020年的水平。

為慶祝合味道於2021年創立50週年，本公司對**合味道**品牌進行革新，麵條更掛湯、更入味，為我們摯愛的顧客帶來一流的用餐體驗。於推出著名的北海道蝦湯拉麵「鮮蝦鹽味」後，本公司透過將人氣豬骨味湯底與鮮蝦拉麵湯底結合，打造全新「鮮蝦豬骨湯味」，為**合味道**品牌注入新元素。此外，本公司繼續用心在**出前一丁**品牌提供以北海道小麥粉製作的優質麵條，北海道小麥粉以粉質細緻、富有清新麥香而享負盛名，獲得消費者的高度評價。此外，為進一步豐富即食麵產品組合，本公司推出**公仔**品牌的新產品，讓顧客享受一系列全新的創新產品。舉例而言，我們於2021年11月推出**公仔**品牌的川香辣雞味湯麵。

非麵類業務

隨著銷售包裝鮮切蔬菜的超級市場數目不斷增加，包裝鮮切蔬菜銷量穩定增長，於注重健康且喜歡新鮮蔬菜的消費者群體之中越來越受歡迎。此外，穀物麥片銷售量亦不斷上升，不僅銷往香港及中國內地，更銷往新加坡及泰國。**Kagome**蔬菜汁業務穩步擴張，銷量日益增加。至於香港捷菱有限公司(「香港捷菱」)的分銷業務，COVID-19疫情打擊引致機場、酒店及餐飲銷售業務的下滑已大致被向零售商銷售調味品及其他產品之增長抵銷。

中國業務

2021年中國經濟蓬勃增長，在COVID-19受控後國內需求持續增加，復甦力度持續增強。實質消費增長已逐步恢復至COVID-19前的水平，消費者信心有所增強。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報告，期內零售銷售同比增長12.5%，顯示零售表現已從疫情中穩步復甦。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收入再次錄得按年增長，超越2020年較高的基數，經營業務模式久經考驗，展現我們對中國業務的投入。收入增加14.3%(按當地匯率：6.6%)至2,400.2百萬港元(2020年：2,100.4百萬港元)，受益於顧客繼續青睞新口味及優質產品，杯裝即食麵銷量增加。合營分銷業務亦於全年貢獻額外收入。目前，來自中國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62.1%(2020年：59.7%)。

中國業務的分部業績大幅增加21.0%至299.1百萬港元(2020年：247.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杯裝即食麵銷量增加，但被原材料成本急升抵銷所致。

中國旗艦品牌**合味道**的銷量以雙位數速度增長。與香港業務相同，為慶祝**合味道**創立50週年，自2021年5月起，中國地區進行產品革新，升級更優質麵條及湯底。就**合味道**大杯麵而言，由於在2020年推出的辣豬骨濃湯味深受歡迎，我們於2021年9月在中國推出辣蝦湯味。本公司於中國不斷對其獨特的即食麵進行品牌投資，以提高品牌忠誠度。在這方面，我們重新設計碗裝日清**U.F.O.**炒麵，改進蓋子排熱水口的設計，方便又安全，同時亦重新調較醬汁，口感更豐富，不但帶來更令人滿意的消費體驗，更使產品更具附加價值。

在中國，銷售推廣包括與著名日本動畫的跨界合作。本公司推出動畫角色的新包裝產品。本公司亦與相同角色推出不同的跨界推廣活動。為宣傳及增加新產品銷售，本公司於高速鐵路投放**合味道**的新產品廣告，在行李櫃牆面及門上空白處貼滿**合味道**及動畫角色。

上海的分銷業務於2020年4月開展，從事分銷日本第三方品牌洋菓子及飲料。透過其銷售網絡，致力擴大**Kagome**蔬菜及果汁以及自有品牌穀物麥片的銷量。有關業績符合本公司預期。

珠海日清包裝有限公司

有關2019年7月宣佈的珠海新包裝材料工廠，工廠已於2021年9月竣工，並在試業後於2021年12月開始全面生產。其主要生產軟包裝材料，包括袋裝即食麵、杯裝即食麵、液體及粉末的包裝薄膜。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2021年12月23日所公佈，本公司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三菱商事」)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三菱商事同意出售香港捷菱300股普通股股份，佔香港捷菱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代價約為13.7百萬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1月5日完成。

自完成日期起，本公司持有香港捷菱81%權益，香港捷菱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2年1月6日至1月20日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介乎每股6.17港元至6.50港元不等之價格回購合共4,099,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25.99百萬港元。所有股份於2022年2月23日註銷。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3,691,480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5,259.6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5,183.9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為4,116.3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4,043.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2,048.5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231.3百萬港元)，即流動資產總額3,108.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3,296.6百萬港元)與流動負債總額1,060.4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065.3百萬港元)之差額。2021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為2.9(2020年12月31日：3.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現金淨額約為1,894.2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115.0百萬港元)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180.8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80.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外部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20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為315.9百萬港元(2020年：25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之生產廠房以及機器及設備的投資所致。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66.6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0.7百萬港元)。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投機目的訂立或買賣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買賣外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因港元現時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所承受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本公司所面對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日圓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資產抵押(2020年12月31日：無)。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2月11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涉及發行268,5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為數約950.8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機構作為存款。

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所得款項應用方式，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方式如下：

於招股章程披露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12月31日 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建及升級生產廠房及設施	45%	409.8	0.0
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10%	91.1	0.0
提升研發能力	5%	45.5	0.0
建立夥伴關係及／或進行收購 事項	30%	273.2	125.3
為營運資金撥款	10%	91.1	0.0
所得款項淨額		910.8	125.3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除非疫情得到控制且日常生活回復正常，否則原材料價格波動將繼續影響製造業務。

在中國，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生產效率及減少各類成本，以緩解價格壓力。然而，該等措施不足以吸收不斷上漲的原材料成本。在這種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下，自2022年3月1日起，中國杯裝及袋裝即食麵的平均出廠價格實施中個位數百分比漲價。這是中國過往11年以來的首次價格調整。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開拓更多銷售地區及品牌投資。預期中國的消費將繼續增長，人均消費增加。我們對日清的增值產品銷售增長往績充滿信心，並將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領域，尤其是華北地區及華西地區，我們將能夠於該等地區增加店內銷售。於2021年12月，我們開始於珠海營運包裝材料工廠。由於其軟包裝材料生產一直按原計劃增加，我們預計，自首個營運年度開始，內部採購將對我們的包裝材料成本產生正面影響，從而抵銷新工廠及設備的折舊成本。

在香港，由於棕櫚油及小麥粉的市場價格飆升，導致採購成本大幅增加。本公司亦已實施多項節省成本措施。然而，該等措施未能完全抵銷上漲的原材料成本。因此，香港業務亦將若干袋裝及杯裝即食麵的出廠價格調升中高單位數百分比，於2022年4月1日起生效。在價格調整的同時，本公司亦會致力提升產品質素。新一輪消費券計劃於2022年4月開始推出，預期有助於短期內刺激本地消費，尤其是食品雜貨類等小額物品。此外，為確保可持續增長，香港業務將專注於增加非即食麵業務的銷售。具體而言，其將進一步加強冷凍食品、分銷業務、洋菓子業務、蔬菜業務及飲料業務，以提高與中國非即食麵業務的協同效應及擴大利潤率。此外，於2021年11月，我們獲得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推出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最高港幣15百萬的資金支持，用以

安裝新智能化生產線。本公司將實施工廠數字化轉型，包括機器人、感應器及自動化，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成本競爭力，實現對生產過程的實時監控。新生產線計劃於2023年7月完工，其將按照日清食品的業務發展策略，旨在提高生產及空間效率，以及生產靈活性。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1年4月14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8,900,000港元收購明豐包裝化工有限公司的100%權益。明豐包裝化工有限公司持有一系列位於香港的廠房及機器以及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物業。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該等股權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除上述收購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3,590名（2020年12月31日：3,500名），年內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為696.0百萬港元。薪酬待遇乃經參考相關僱員之個別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本集團為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關企業管治常規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版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安藤清隆先生現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之戰略規劃及管理。安藤先生自2009年起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認為，在當前結構下，本公司能夠快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業務決策，從而推動本集團按照其他戰略及業務方向發展。董事會認為，我們現有安排下權力與授權、問責與獨立決策間之平衡將不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背景及經驗。此外，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於其認為必要時可自由及直接徵詢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及財務業績。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而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會計、財務申報事宜及業績公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字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介乎每股5.32港元至6.40港元不等之價格回購合共26,529,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56.38百萬港元(2020年：無)。回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2年6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4.5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91港仙。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即將於2022年6月9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22年6月29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0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2021年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並於2022年4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2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川坂和生先生及山田恭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高橋勝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